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育嬰留職停薪 缺	109/8/1 至 110/7/31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參、 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qxes.tc.edu.tw/index.ph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肆、 報名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進用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 (一) 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伍、 報名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 最高學歷證明
- (二)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 (三) 身份證。
- (四) 報名表及相片兩張
- (五) 簡歷表(含自傳、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或相關專長證照等資料)。
- (六) 切結書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上述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09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7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7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
第 4 次甄選報名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7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
第 5 次甄選報名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7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
第 6 次甄選報名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7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

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人事室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連絡電話:04-22447049/750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 8:50 前報到)
第 2 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00 前報到)
第 3 次甄選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00 前報到)
第 4 次甄選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00 前報到)
第 5 次甄選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00 前報到)
第 6 次甄選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00 前報到)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玖、甄選方式：

(一) 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人 分鐘 (題目自訂、教具自備)

(二) 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6-8/人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 (詳如柒、甄選日期) 下午 8 時前放榜 (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

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結果公告後之上班日（詳如柒、甄選日期）上午 8 時至 9 時前（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壹拾壹、 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壹拾貳、 附則

- (一) 聘任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辦理報到手續。
- (三)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半身相片 2 張(報名表與准考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_____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5em;">二 半 身 相 片 吋</p> </div> <p>准考證號碼： _____</p> <p>應考人姓名： _____</p>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第 1 次招考 8:50	預備時間	
	第 2-6 次招考 10:00		
	第 1 次招考 9:00 起	試 教	
	第 2-6 次招考 10:10 起		
	第 1 次招考 9:00 起	口 試	
	第 2-6 次招考 10:10 起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3. 試教及口試場次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口試及試教時，應試人員請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8. 車位有限，故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